

GF—2016—0203

合同编号：华南勘字【2025】168号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工程名称：河池市儿童医院住院楼项目勘察

发包人（全称）：河池市妇幼保健院

勘察人（全称）：广西华南岩土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河池市妇幼保健院

勘察人（全称）：广西华南岩土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河池市儿童医院住院楼项目勘察项目工程勘察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河池市儿童医院住院楼项目勘察

2. 工程地点：金城江区东江镇上沙里屯金宜一级公路南侧

3. 工程规模、特征：河池市儿童医院住院楼项目拟新建 1 栋儿童医院住院楼，总建筑面积 21705.71 m²，地上建筑面积 15518.01 m²，其中住院楼建筑面积 15346.85 m²，地下室建筑面积 6187.70 m²。拟布置钻孔数 1102 个，预计钻探总进尺约 9406 米。

二、勘察范围和阶段、技术要求及工作量

1. 勘察范围和阶段：批准的总平方案范围内的地质详细勘察及施工勘察

2. 技术要求：场地清表及满足本项目勘察工作的场地平整，定勘探孔位，工程钻探，取土岩样、水样，做标贯、动探等原位测试，做土工、岩石试验，编写岩土工程勘察报告，技术要求按《工程勘察通用规范》GB 55017-2021 执行，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3. 工作量：实际钻探布孔数按国家及地方现行规范并根据现场设计实际需要布设，进尺深度根据现场地层情况予以实际调整并满足国家及地方现行规范的相关要求。

三、合同工期

1. 开工日期：进场时间以发包人通知为准。

2. 成果提交日期：合同生效之日起 45 日历天内提交勘察中间成果文件；合同生效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提交最终勘察成果文件。

3.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60 天

四、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勘察单位根据本工程项目设计单位出具的勘察技术规范及布孔要求对经批准的本工程项目用地范围内的地质进行勘察，且成果报告真实反映地质情况，质量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详细勘察要求通过有关部门审查及备案。

五、合同价款

1. 合同价款金额：钻孔单价按 106.00 元/米，实际结算价按专用合同条款 7.4 确定。

2. 合同价款形式：综合单价。该综合单价包括了场地清表及满足本项目勘察工作的场地平整，钻孔、取样及原位测试、岩土检验试验、用水、用电、室内试验、工程勘察实物工作收费、技术工作收费、人员设备调遣费、勘察所需要接通至现场临时道路、勘察所需要的临时场地平整费、临时设施费、勘察设备、劳务、管理、交通、水电、维护、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质量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并通过有关部门审查及备案。本项目按实际的工程量进行结算。

六、合同文件构成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发包人要求；
- (7) 勘察费用清单；
- (8) 勘察纲要；
-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勘察条件和相关资料，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勘察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勘察技术服务。

八、词语定义

本合同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合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的词语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6 月 13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河池市金城江区 签订。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发包人、勘察人签字盖公章 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柒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勘察人执叁份。

 发包人：河池市妇幼保健院（公章）	 勘察人：广西华南岩土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5120049957802XF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0591305630T
地址：河池市金城江区文体路 43 号	地址：南宁市西乡塘区北湖北路 18 号昌泰尊府 10 号楼八层
电话：0778-2277521	电话：0771-3313123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2 合同协议书：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勘察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3 通用合同条款：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建设工程勘察的需要订立，通用于建设工程勘察的合同条款。

1.1.4 专用合同条款：是发包人与勘察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

1.1.5 发包人：指与勘察人签定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6 勘察人：指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勘察资质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7 工程：指发包人与勘察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勘察范围内的项目。

1.1.8 勘察任务书：指由发包人就工程勘察范围、内容和技术标准等提出要求的书面文件。勘察任务书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1.1.9 合同价款：指合同当事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发包人用以支付勘察人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工程勘察工作的款项。

1.1.10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必需的支出。

1.1.11 工期：指合同当事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工作天数。

1.1.12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约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

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1.1.13 开工日期：指合同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勘察人开始工作的绝对或相对日期。

1.1.14 成果提交日期：指合同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勘察人完成合同范围内工作并提交成果资料的绝对或相对日期。

1.1.15 图纸：指由发包人提供或由勘察人提供并经发包人认可，满足勘察人开展工作需要的所有图件，包括相关说明和资料。

1.1.16 作业场地：指工程勘察作业的场所以及发包人具体指定的供工程勘察作业使用的其他场所。

1.1.17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8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一方违反合同约定，直接或间接地给另一方造成实际损失，受损方向违约方提出经济赔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1.1.19 不利物质条件：指勘察人在作业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

1.1.20 后期服务：指勘察人提交成果资料后，为发包人提供的后续技术服务工作和程序性工作，如报告成果咨询、基槽检验、现场交桩和竣工验收等。

1.2 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2.1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5)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人和勘察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时，按第 16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3 适用法律法规、技术标准

1.3.1 适用法律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其他需要明示的规范性文件，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3.2 适用技术标准

适用于工程的现行有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为本合同文件适用的技术标准。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所使用技术标准的名称及提供方，并约定技术标准原文版、中译本的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等事项。

1.4 语言文字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语言。

1.5 联络

1.5.1 与合同有关的批准文件、通知、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或合同双方确认的其他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

1.5.2 发包人和勘察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形式及联系方式。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送达地点或联系方式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1.5.3 发包人、勘察人应及时签收对方送达至约定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拒绝签收一方认可来往信函的内容。

1.6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保密

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勘察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勘察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勘察人提供的技术文件、成果资料、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第2条 发包人

2.1 发包人权利

2.1.1 发包人对勘察人的勘察工作有权依照合同约定实施监督，并对勘察成果予以验收。

2.1.2 发包人对勘察人无法胜任工程勘察工作的人员有权提出更换。

2.1.3 发包人拥有勘察人为其项目编制的所有文件资料的使用权，包括投标文件、成果资料和数据等。

2.2 发包人义务

2.2.1 发包人应以书面形式向勘察人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

2.2.2 发包人应提供开展工程勘察工作所需要的图纸及技术资料，包括总平面图、地形图、已有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等，若上述资料由勘察人负责搜集时，发包人应承担相关费用。

2.2.3 发包人应提供工程勘察作业所需的批准及许可文件，包括立项批复、占用和挖掘道路许可等。

2.2.4 发包人应为勘察人提供具备条件的作业场地及进场通道（包括土地征用、障碍物清除、场地平整、提供水电接口和青苗赔偿等）并承担相关费用。

2.2.5 发包人应为勘察人提供作业场地内地下埋藏物（包括地下管线、地下构筑物等）的资料、图纸，没有资料、图纸的地区，发包人应委托专业机构查清地下埋藏物。若因发包人未提供上述资料、图纸，或提供的资料、图纸不实，致使勘察人在工程勘察工作过程中发生人身伤害或造成经济损失时，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2.2.6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为勘察人安全生产提供条件并支付安全生产防护费用，发包人不得要求勘察人违反安全生产管理规定进行作业。

2.2.7 若勘察现场需要看守，特别是在有毒、有害等危险现场作业时，发包人

应派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从事危险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保健防护，并承担费用。发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有特殊要求时，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

2.2.8 发包人应对勘察人满足质量标准的已完工作，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相应的工程勘察合同价款及费用。

2.3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负责工程勘察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

第3条 勘察人

3.1 勘察人权利

3.1.1 勘察人在工程勘察期间，根据项目条件和技术标准、法律法规规定等方面的变化，有权向发包人提出增减合同工作量或修改技术方案的建议。

3.1.2 除建设工程主体部分的勘察外，根据合同约定或经发包人同意，勘察人可以将建设工程其他部分的勘察分包给其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单位。发包人对分包的特殊要求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

3.1.3 勘察人对其编制的所有文件资料，包括投标文件、成果资料、数据和专利技术 etc 等拥有知识产权。

3.2 勘察人义务

3.2.1 勘察人应按勘察任务书和技术要求并依据有关技术标准进行工程勘察工作。

3.2.2 勘察人应建立质量保证体系，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3.2.3 勘察人在提交成果资料后，应为发包人继续提供后期服务。3.2.4 勘察人在工程勘察期间遇到地下文物时，应及时向发包人和文物主管部门报告并妥善保护。

3.2.5 勘察人开展工程勘察活动时应遵守有关职业健康及安全生产方面的各项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安全防护措施，确保人员、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3.2.6 勘察人在燃气管道、热力管道、动力设备、输水管道、输电线路、临街

交通要道及地下通道（地下隧道）附近等风险性较大的地点，以及在易燃易爆地段及放射、有毒环境中进行工程勘察作业时，应编制安全防护方案并制定应急预案。

3.2.7 勘察人应在勘察方案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并在合同履行期间采取合理措施保护作业现场环境。

3.3 勘察人代表

勘察人接受任务时，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负责工程勘察的勘察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勘察人代表在勘察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勘察人有关的具体事宜。

第4条 工期

4.1 开工及延期开工

4.1.1 勘察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期进行工程勘察工作，并接受发包人对工程勘察工作进度的监督、检查。

4.1.2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开工，发包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勘察人，推迟开工日期并相应顺延工期。

4.2 成果提交日期

勘察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或双方同意顺延的工期提交成果资料，具体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4.3 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

4.3.1 因以下情形造成工期延误，勘察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增加合同价款和（或）补偿费用：

-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 （2）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定金、预付款和（或）进度款；
- （3）变更导致合同工作量增加；
- （4）发包人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 （5）发包人改变工程勘察技术要求；
- （6）发包人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4.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勘察人在第4.3.1款情形发生后7天内，应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报告。发包人在收到报告后7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补偿费用的确认

程序参照第 7.1 款（合同价款与调整）执行。

4.4 勘察人造成的工期延误

勘察人因以下情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或双方同意顺延的工期提交成果资料的，勘察人承担违约责任：

- (1) 勘察人未按合同约定开工日期开展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 (2) 勘察人管理不善、组织不力造成工期延误的；
- (3) 因弥补勘察人自身原因导致的质量缺陷而造成工期延误的；
- (4) 因勘察人成果资料不合格返工造成工期延误的；
- (5) 勘察人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4.5 恶劣气候条件

恶劣气候条件影响现场作业，导致现场作业难以进行，造成工期延误的，勘察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具体可参照第 4.3.2 款处理。

第 5 条 成果资料

5.1 成果质量

5.1.1 成果质量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深度规定，且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

5.1.2 双方对工程勘察成果质量有争议时，由双方同意的第三方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5.2 成果份数

勘察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成果资料四份，发包人要求增加的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另行支付相应的费用。

5.3 成果交付

勘察人按照约定时间和地点向发包人交付成果资料，发包人应出具书面签收单，内容包括成果名称、成果组成、成果份数、提交和签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等。

5.4 成果验收

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成果资料后，如需对勘察成果组织验收的，发包人应及时组织验收。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 14 天内无正当理由不予组织

验收，视为验收通过。

第6条 后期服务

6.1 后续技术服务

勘察人应派专业技术人员为发包人提供后续技术服务，发包人应为其提供必要的工作和生活条件，后续技术服务的内容、费用和时限应由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

6.2 竣工验收

工程竣工验收时，勘察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参加竣工验收工作，并提供竣工验收所需相关资料。

第7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7.1 合同价款与调整

7.1.1 依照法定程序进行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和勘察人依据中标价格载明在合同协议书中；非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和勘察人议定，并载明在合同协议书中。合同价款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后，除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外，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

7.1.2 合同当事人可任选下列一种合同价款的形式，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 总价合同

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价款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价款不再调整。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和方法，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单价合同

合同价款根据工作量的变化而调整，合同单价在风险范围内一般不予调整，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单价调整因素和方法。

(3) 其他合同价款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7.1.3 需调整合同价款时，合同一方应及时将调整原因、调整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双方共同确认调整金额后作为追加或减少的合同价款，与进度款同期支

付。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一方在收到对方的通知后 7 天内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已经同意该项调整。合同当事人就调整事项不能达成一致的，则按照第 16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7.2 定金或预付款

7.2.1 实行定金或预付款的，双方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发包人向勘察人支付定金或预付款数额，支付时间应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发包人不按约定支付，勘察人向发包人发出要求支付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支付，勘察人可在发出通知后推迟开工日期，并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7.2.2 定金或预付款在进度款中抵扣，抵扣办法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7.3 进度款支付

7.3.1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进度款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进行支付。

7.3.2 第 7.1 款（合同价款与调整）和第 8.2 款（变更合同价款确定）确定调整的合同价款及其他条款中约定的追加或减少的合同价款，应与进度款同期调整支付。

7.3.3 发包人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进度款，勘察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发包人收到勘察人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可与勘察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勘察人同意后可延期支付。

7.3.4 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进度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勘察人可停止工程勘察作业和后期服务，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7.4 合同价款结算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勘察人提交成果资料后 28 天内，依据第 7.1 款（合同价款与调整）和第 8.2 款（变更合同价款确定）的约定进行最终合同价款确定，并予以全额支付。

第 8 条 变更与调整

8.1 变更范围与确认

8.1.1 变更范围

本合同变更是指在合同签订日后发生的以下变更：

- （1）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的变化引起的变更；

- (2) 规划方案或设计条件的变化引起的变更；
- (3) 不利物质条件引起的变更；
- (4) 发包人的要求变化引起的变更；
- (5) 因政府临时禁令引起的变更；
- (6) 其他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变更。

8.1.2 变更确认

当引起变更的情形出现，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勘察人应在 7 天内就调整后的技术方案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变更要求，发包人应在收到报告后 7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变更。

8.2 变更合同价款确定

8.2.1 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勘察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

8.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一方应在双方确定变更事项后 14 天内向对方提出变更合同价款报告，否则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8.2.3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一方应在收到对方提交的变更合同价款报告之日起 14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无正当理由不予确认的，则视为该项变更合同价款报告已被确认。

8.2.4 一方不同意对方提出的合同价款变更，按第 16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8.2.5 因勘察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变更，勘察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第 9 条 知识产权

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勘察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反映发包人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勘察人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勘察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

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9.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成果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勘察人，发包人可因本工程的需要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勘察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9.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勘察人在工程勘察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勘察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9.4 在不损害对方利益情况下，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权在申报奖项、制作宣传印刷品及出版物时使用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9.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第 10 条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0.1.1 不可抗力是在订立合同时不可合理预见，在履行合同中不可避免的发生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洪水、骚乱、暴动、战争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自然灾害和社会突发事件。

10.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勘察人应收集不可抗力发生及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当事人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发生争议时，按第 16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0.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0.2.1 遇有不可抗力发生时，发包人和勘察人应立即通知对方，双方应共同采取措施减少损失。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勘察人应每隔 7 天向发包人报告一次受害损失情况。

10.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结束后 2 天内，勘察人向发包人通报受害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结束后 14 天内，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10.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0.3.1 因不可抗力发生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 (1) 发包人和勘察人人员伤亡由合同当事人双方自行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 (2) 勘察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勘察人承担；
- (3) 停工期间，勘察人应发包人要求留在作业场地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4) 作业场地发生的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5)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10.3.2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第 11 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11.1 双方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合同生效方式。

11.2 发包人、勘察人履行合同全部义务，合同价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

11.3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合同当事人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和保密等义务。

第 12 条 合同解除

1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勘察人可以解除合同：

-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 (2) 发生未按第 7.2 款（定金或预付款）或第 7.3 款（进度款支付）约定按时支付合同价款的情况，停止作业超过 28 天，勘察人有权解除合同，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 (3) 勘察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勘察人承担违约责任；
- (4) 发包人和勘察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的其他情形。

12.2 一方依据第 12.1 款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不少于 14 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第 16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2.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勘察人支付已完成工作量相对应比例的合同价款后解除合同。

12.4 合同解除后，勘察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设备和人员撤出作业场地，发包人应为勘察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第 13 条 责任与保险

13.1 勘察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和经验,按照公认的职业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和谨慎、勤勉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13.2 合同当事人可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勘察责任保险,并使其于合同责任期内保持有效。

13.3 勘察人应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勘察作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人身意外伤害险和其他保险。

第 14 条 违约

14.1 发包人违约

14.1.1 发包人违约情形

- (1)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 (2) 发包人未按第 7.2 款(定金或预付款)约定按时支付定金或预付款;
- (3) 发包人未按第 7.3 款(进度款支付)约定按时支付进度款;
- (4)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形。

14.1.2 发包人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勘察人未开始勘察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或发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勘察人支付违约金;勘察人已开始勘察工作的,若完成计划工作量不足 50%的,发包人应支付勘察人合同价款的 50%;完成计划工作量超过 50%的,发包人应支付勘察人合同价款的 100%。

(2) 发包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时,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损失,并给予勘察人合理赔偿。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内约定发包人赔偿勘察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发包人应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14.2 勘察人违约

14.2.1 勘察人违约情形

- (1) 合同生效后,勘察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 (2) 因勘察人原因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或合同当事人同意顺延的工期提交成果资料;
- (3) 因勘察人原因造成成果资料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 (4) 勘察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未按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形。

14.2.2 勘察人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后, 勘察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勘察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或勘察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 因勘察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 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 因勘察人原因造成成果资料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勘察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因勘察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事故时, 勘察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 应通过所投工程勘察责任保险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或根据直接经济损失程度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4) 勘察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时, 勘察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内约定勘察人赔偿发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和赔偿金额。

第 15 条 索赔

15.1 发包人索赔

勘察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勘察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 造成工期延误及发包人的经济损失,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发包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勘察人索赔:

(1) 违约事件发生后 7 天内, 向勘察人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2) 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 14 天内, 向勘察人提出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3) 勘察人在收到发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或补充索赔理由、证据后, 于 28 天内给予答复;

(4) 勘察人在收到发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28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发包人作进一步要求, 视为该项索赔已被认可;

(5) 当该违约事件持续进行时, 发包人应阶段性向勘察人发出索赔意向, 在违约事件终了后 21 天内, 向勘察人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本款第 (3)、(4) 项约定相同。

15.2 勘察人索赔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

形，造成工期延误和（或）勘察人不能及时得到合同价款及勘察人的经济损失，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人可按下述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索赔：

（1）违约事件发生后 7 天内，勘察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其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 14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勘察人有权停止作业，并向发包人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2）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出延长工期和（或）补偿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3）发包人在收到勘察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或补充索赔理由、证据后，于 28 天内给予答复；

（4）发包人在收到勘察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28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勘察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被认可；

（5）当该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勘察人应阶段性向发包人发出索赔意向，在索赔事件终了后 21 天内，向发包人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本款第（3）、（4）项约定相同。

第 16 条 争议解决

16.1 和解

因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争议的，双方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6.2 调解

因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争议的，双方可以就争议请求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6.3 仲裁或诉讼

因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争议的，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内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1）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 17 条 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实际经协商一致，可对通用合同条款内容具体化、补充或修改，并在专用合同条款内约定。

1.7 保密

合同当事人关于保密的约定：除法律规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勘察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勘察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勘察人提供的技术文件、成果资料、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第2条 发包人

2.2 发包人义务

2.2.2 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搜集的资料：勘察人自行负责相应费用。

2.2.7 发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的特别要求：严格执行自治区及河池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工地的相关规定。

2.3 发包人代表

姓名：廖克准 职务：副院长 联系方式：

授权范围：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

第3条 勘察人

3.1 勘察人权利

3.1.2 关于分包的约定：本工程勘察不允许分包。

3.2 勘察人义务

增加：

3.2.8 勘察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详细勘察报告需要提交的勘察成果要提交有资质的审查单位（由发包人选送）审查通过。

3.2.9 由于勘察人提供的勘察成果文件质量不合格或有遗漏的，勘察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勘察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它单位时，勘察人应承担全部勘察费用；或因勘察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勘察人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费外，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3.2.10 在工程勘察前，提出勘察纲要或勘察组织设计，派人与发包人的人员一

起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

3.2.11 在现场工作的勘察人的人员，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3.2.12 在合同范围内的工程施工期间派技术人员进行地基验收工作，做到随叫随到，优质服务。

3.2.13 勘察人的工作进度没有达到合同附件中承诺的进度计划时，甲方有权提出要求增加勘察人员及设备，勘察人应立即安排，其费用被认为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之中。

3.2.14 勘察过程中，勘察人应承担一切安全事故责任和费用。

3.3 勘察人代表

姓名：李勇成 职务：项目负责人 联系方式：

授权范围：代表勘察人行使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与发包人共同确认本合同勘察实际完成工程量。

第4条 工期

4.2 成果提交日期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非因发包人原因或不可抗力，工期不进行顺延。

4.3 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

4.3.2 双方就工期顺延确定期限的约定：勘察人在通用条款第 4.3.1 款情形发生后 7 天内，应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报告，否则视为勘察人放弃延期的请求。发包人在收到报告后 7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经发包人同意顺延的工期不额外支付任何工期顺延费用。

第5条 成果资料

5.2 成果份数

勘察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成果资料四份，发包人要求增加的份数为肆份及电子文档壹份。

5.4 成果验收

双方就成果验收期限的约定：勘察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正式的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勘察成果须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查及备案。

第6条 后期服务

6.1 后续技术服务

后续技术服务内容约定：勘察人应向发包人提供本项目施工全过程的勘察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安排相关专业人员查看现场及提供专业意见，配合完成项目桩基分部验收、基础分部验收、主体结构分部验收、竣工验收等。

后续技术服务费用约定：勘察人为发包人免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后续技术服务。

后续技术服务时限约定：自委托之日起至工程施工完成并竣工验收移交。

第7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7.1 合同价款与调整

7.1.1 双方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和方法：按 7.1.2 (2) 条款调整。

7.1.2 本合同价款采用综合单价方式确定。

(1) 采用总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和方法： / 。

(2) 采用单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单价调整因素和方法： / 。

(3) 采用的其他合同价款形式及调整因素和方法： / 。

7.1.3 双方就合同价款调整确认期限的约定： / 。

7.2 定金或预付款

7.2.1 发包人向勘察人支付定金金额： / 或预付款的金额： 无 。

7.2.2 定金或预付款在进度款中的抵扣办法： 无 。

7.3 进度款支付

7.3.1 双方约定的进度款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勘察人提供详细勘察成果资料后，发包人支付至合同勘察费总额 10%（提交的岩土工程详细勘察成果须通过审图机构的审查），勘察人提供施工勘察成果资料后，发包人向勘察人支付至合同勘察费总额的 50%；基础分部验收完成，发包人向勘察人支付至 70%的进度款；待竣工验收合格并通过审计结算后 1 个月内发包人向勘察人一次付清余下 30%的勘察费（每次请款前需提交发包人规定的请款材料及出具相应的合法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延期付款且不视为违约。）

地勘服务工作在项目完工验收前，勘察费支付比例不得超过 70%。

7.4 合同价款结算

最终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最终勘察费用按实际的工程量进行结算并经过财政部门、审计部门或有资质的第三方审计公司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双方确认后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

第 8 条 变更与调整

8.1 变更范围与确认

8.1.1 变更范围

变更范围的其他约定： / 。

8.1.2 变更确认

变更提出和确认期限的约定：勘察人应在 7 天内就调整后的技术方案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变更要求，发包人应在收到报告后 7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变更。

8.2 变更合同价款确定

8.2.1 提出变更合同价款报告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8.2.2 执行。

8.2.2 确认变更合同价款报告时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8.2.2 执行。

第 9 条 知识产权

9.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勘察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反映发包人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勘察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发包人。

9.2 关于勘察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勘察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勘察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发包人。

9.5 勘察人在工作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勘察人自行承担。

第 10 条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0.1.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其他约定（如政府临时禁令）： / 。

10.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0.2.1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勘察人报告受害损失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10.2.1 执行。

10.2.2 勘察人向发包人通报受害损失情况及费用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10.2.1 执行。

第 13 条 责任与保险

13.2 工程勘察责任保险的约定：勘察人应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勘察作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人身意外伤害险和其他保险。

第 14 条 违约

14.1 发包人违约

14.1.2 发包人违约责任

(1) 发包人支付勘察人的违约金：发包人未按时支付款项，逾期按当期中国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算滞纳金；承包人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决定是否收取滞纳金。

(2) 发包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无。

14.2 勘察人违约

14.2.2 勘察人违约责任

(1) 勘察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逾期提交成果文件，每逾期一日支付按 500 元/天支付违约金。

(2) 勘察人造成工期延误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① 由于勘察人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按 500 元/天支付违约金，上限为合同价 2%；如承包人逾期超过 15 日，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另委托他人，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发包人不需支付任何应付费用并要求勘察人全额退回发包人已支付的费用。

② 由于勘察人原因造成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或未通过相关审查单位审查，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后 3 日内进行免费返工，并在 7 日内完成修改，直至通过审查。逾期超过 5 日或返工 3 次仍然未能通过审查的，按 500 元/天支付违约金。若勘察人无力进行补勘，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勘察人应承担全部补勘费用，还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 10%的违约金。

(3) 因勘察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事故时的赔偿金上限：如因勘察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勘察人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损失部分的勘察费外，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为所发生的直接经济损失费（含工程事故等一切费用）。如勘察人提交的勘察成果资料与施工地基开挖

土质情况不符造成工程损失时，勘察人应按工程实际损失的 100%向甲方进行赔偿。

(4) 勘察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应承担的违约责任：1、勘察人将勘察业务转包、分包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不需支付任何应付费用并全额退回发包人已支付的费用，同时勘察人应赔偿发包人违约金 100000 元。2、勘察人未按勘察任务书、现行规范、技术标准进行勘察作业的，按 500 元/孔支付违约金；3、施工阶段配合不到位，勘察项目负责人未按时参加验收、会议的，按 500 元/次支付违约金。4、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发包人原因要求解除合同时，勘察人已进行勘察工作的，仅按已完成的工作量向勘察人支付勘察费，不支付任何违约金；勘察人未进行勘察工作的，发包人不支付勘察费及任何违约金。5、勘察人应在施工勘察钻孔完成后 7 天内提交中间报告，逾期按 500 元/天支付违约金。6、由于勘察人现场未按规范或要求做好施工期间围挡、路面恢复、绿化恢复、现场清洁，被行政部门责令停工、整改或处罚的，每项扣减勘察费 5000 元。7、勘察人应积极配合做好在设计、施工阶段需提供勘察服务的有关事项，未配合的，每次扣减勘察费 1000 元。8、因勘察质量原因造成项目停工或需进行施工图变更的，每项扣减勘察费 5000~10000 元。

因勘察单位不正确履职引起工程量造价增加占合同价 3%以上至 5%以内的扣减相应比例的勘察费，超过 5%的不支付勘察费，并视增量额度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损失的赔偿责任。因服务不到位在同一项目增量 3 次以上或相互串通，违规操作，弄虚作假或者出具的成果报告、审查结论严重失实等问题予以惩戒，由行业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责令改正，将其不良行为记入诚信档案，纳入企业信用体系管理，依法限制其承担在本县各类政府投资建设项目中的相关业务，情节严重的列入诚信缺失名单；造成损失的，依法依约进行追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关企业和人员刑事责任。

第 15 条 索赔

15.1 发包人索赔

索赔程序和期限的约定：____/____。

15.2 勘察人索赔

索赔程序和期限的约定：____/____。

第 16 条 争议解决

16.3 仲裁或诉讼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采取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____/____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 (2) 向河池市金城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 17 条 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实际经协商一致，补充约定如下： / 。

附件 1 勘察任务书及技术要求

附件 2 中标通知书

附件 3 投标函及附录

附件 4 工作量和费用明细表

附件 1 勘察任务书及技术要求

一、勘察要求

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河池市儿童医院住院楼项目勘察

建设单位：河池市妇幼保健院

建设规模：河池市儿童医院住院楼项目拟新建 1 栋儿童医院住院楼，总建筑面积 21705.71 m²，地上建筑面积 15518.01 m²，其中住院楼建筑面积 15346.85 m²，地下室建筑面积 6187.70 m²。拟布置钻孔数 1102 个，预计钻探总进尺约 9406 米。

2. 勘察范围及内容：

勘察范围：详细勘察招标，施工勘察招标。

勘察内容：场地清表及满足本项目勘察工作的场地平整，定勘探孔位，工程钻探，取土岩样、水样，做标贯、动探等原位测试，做土工、岩石试验，编写岩土工程勘察报告，技术要求按《工程勘察通用规范》GB 55017-2021 执行，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3. 勘察依据：与工程勘察有关的依据性文件的名称和文号，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立项报告的批文等；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范、标准、规程名录等；项目相关的勘察资料。

4. 基础资料：如用地红线图、地形图等(如有提供)。

5. 勘察人员和设备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6. 其他要求：拟投入项目勘察人员不少于 6 人（含项目负责人），且需为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人员。

二、适用规范标准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如以下标准不是现行的按最新现行标准执行)

- 1、《广西壮族自治区岩土工程勘察规范》（DBJ/T 45-066-2018）；
- 2、《广西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DBJ45/003-2015）；
- 3、《膨胀土地区建筑技术规程》（DB45/T 396-2022）；
- 4、《广西建筑基坑监测技术规程》（DBJ/T45-011-2015）；
- 5、《岩溶地区建筑地基基础技术规范》（DBJ45/024-2016）。
- 6、《高层建筑岩土工程勘察标准》（JGJ/T72-2017）；
- 7、《建筑工程地质勘探与取样技术规程》（JGJ/T 87-2012）；
- 8、《建筑桩基技术规范》（JGJ 94-2008）；
- 9、《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JGJ 79-2012）；
- 10、《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 120-2012）。
- 11、《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 50021-2001）（2009 年版）；
- 12、《岩土工程勘察安全标准》（GB/T 50585-2019）；
- 13、《岩土工程勘察报告编制标准》（CECS 99-1998）；

- 14、《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 50011-2010) (2016 年版)；
- 15、《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GB 50223-2008)；
- 16、《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 50007-2011)；
- 17、《建筑边坡工程技术规范》(GB 50330-2013)；
- 18、《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GB 50497-2019)；
- 19、《工程勘察通用规范》(GB 55017-2021)；
- 20、《建筑与市政工程抗震通用规范》(GB 55002-2021)；
- 21、《建筑与市政地基基础通用规范》(GB 55003-2021)；
- 22、《土工试验方法标准》(GB/T 50123-2019)；
- 23、《工程测量标准》(GB 50026-2020)；
- 24、《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20 年版)。
- 25、其它相关的规范、规程及手册。

三、成果文件要求

1. 成果文件的组成：勘察报告、图纸等。
2. 成果文件的深度：成果文件的深度符合国家、地方的相关规范、标准、规程等要求。
3. 成果文件的格式要求：明确文本、图纸规格、装订要求、电子版格式等。
4. 成果文件的份数要求：详见专用条款。
5. 成果文件的载体要求：
 - (1) 纸质版的要求：详见专用条款。
 - (2) 电子版的要求：详见专用条款。
 - (3) 其他要求：详见专用条款。
6. 成果交付方式要求：明确成果文件交付的方式，包含时间、地点、自取或邮寄等。
7. 成果文件的其他要求：无 有，招标人的其他要求成果验收以通过相关行政审批部门备案为准。报告含数据分析、相关图纸。

四、发包人财产清单

(一) 发包人提供的设备、设施：

无 提供的设施及设备，如办公室数量及面积、空调、电脑、投影、打印机、复印机、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二)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 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2. 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
3. 发包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如规划许可证；
4. 发包人提供的总平面图资料；

5. 发包人提供的技术标准、规范；

6. 其他资料。

(三) 发包人财产使用要求及退还要求

1. 发包人财产使用要求：无 使用的要求/。

2. 发包人财产退还要求：无 归还期限/。

五、发包人提供的便利条件

1. 发包人提供的生活条件：无 提供的条件/。

2. 发包人提供的交通条件：无 提供的条件/。

3. 发包人提供的网络、通讯条件：无 提供的条件/。

4. 发包人提供的协助人员：无 有。

六、勘察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1. 勘察人自备的工作手册：本项目必备的规范标准、图集等

2. 勘察人自备的办公设备：电脑、软件、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照相机等

3. 勘察人自备的交通工具：出行车辆等

4. 勘察人自备的现场办公设施：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5. 勘察人自备的安全设施：安全帽、安全鞋、手电筒等

6. 勘察人勘察作业所需的水、电自行解决

七、发包人的其他要求

1. 配合发包人完成勘察成果文件审查备案、开工手续办理等报批工作。

2. 配合发包人按时参与工程各阶段验收工作。

3. 勘察人应向发包人提供本项目施工全过程的勘察咨询服务。

附件 2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项目招标编号: E4512002876003608001001

中标通知书编号(如有):

建设单位	河池市妇幼保健院				
代建单位 (如有)	/				
中标单位	广西华南岩土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河池市儿童医院住院楼项目勘察				
工程地址	金城江区东江镇上沙里屯金宜一级公路南侧				
中标范围	详细勘察招标, 施工勘察招标				
建设规模	河池市儿童医院住院楼项目拟新建1栋儿童医院住院楼, 总建筑面积21705.71m ² , 地上建筑面积15518.01m ² , 其中住院楼建筑面积15346.85m ² , 地下室建筑面积6187.70m ² 。拟布置钻孔数1102个, 预计钻探总进尺约9406米。	投资估算	15214.15万元		
项目负责人	马旭山	注册专业	地质与岩土工程/ 物化探与遥感	注册编号	AY194500532
中标 主要 条件	中标价格	综合单价106.00元/米			
	勘察服务期	合同生效之日起45日历年内提交勘察中间成果文件; 合同生效之日起60日历年内提交最终勘察成果文件。			
	质量标准	勘察单位根据本工程项目设计单位出具的勘察技术规范及布孔要求对经批准的本工程项目用地范围内的地质进行勘察, 且成果报告真实反映地质情况, 质量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详细勘察要求通过有关部门审查及备案。			
代建单位(如有):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建设单: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025年5月28日 2025年5月28日		
备注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须在/日内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 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 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本表一式12份。其中: 建设单位6份(用于办理工程质量监督、安全监督、施工许可证以及存档等有关手续)、中标单位3份、招标代理单位1份、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1份、交易中心1份。

附件3 投标函及附录

1、投标函

河池市妇幼保健院（招标人名称）：

1、根据你方项目招标编号F4512002876003608001001的河池市儿童医院住院楼项目勘察工程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我方已仔细研究了上述勘察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按勘察综合单价报价为106.00元/米作为投标报价（此报价包括（但不限于）钻孔、取样及原位测试、室内试验、工程勘察实物工作收费、技术工作费、人员设备调遣费、临时设施费、钻孔损坏地上及鱼塘附着物的赔偿费用、临时措施费、勘察设备、劳务、管理、交通、维护、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获取控制点费用、场地租用费、办理城市道路行政许可及城市道路恢复、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质量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并通过有关部门审查及备案。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3)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 (4) 勘察费用清单；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技术方案勘察大纲；

……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我方承认投标函附录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

4、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
-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无（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广西华南岩土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联系地址：南宁市西乡塘区北湖北路18号昌泰尊府10号楼八层

邮政编码：530001 电话：0771-3313123 传真：0771-3313123

开户银行名称：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明秀东支行

开户银行账号：8000 6720 8181 888

开户银行地址：南宁市西乡塘区明秀东路145号

开户银行电话：0771-3317530





二、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1.4.1(5)	姓名：马旭山 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证及工程类中级工程师（含）以上职称。且已录入“桂建云”系统并处于有效状态。	响应
2	勘察服务期限	1.3.2	合同生效之日起 45 日历天内提交勘察中间成果文件；合同生效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提交最终勘察成果文件。	响应
3	报价方式	3.2.2	本项目投标报价方式选择：（在方框内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固定数报价 即固定单价或固定总价报价方式。 固定单价：每米报价：综合单价元/m，根据钻探深度进尺进行报价。 勘察费=总钻探进尺(m) × 中标单价。 固定总价：/ 元。勘察费=中标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报价方式：	响应
4	招标范围	1.2.1	详细勘察招标，施工勘察招标	响应
5	质量标准	1.3.3	勘察单位根据本工程项目设计单位出具的勘察技术规范及布孔要求对经批准的本工程项目用地范围内的地质进行勘察，且成果报告真实反映地质情况，质量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详细勘察要求通过有关部门审查及备案。	响应
6	投标有效期	3.3.1	<input type="checkbox"/> 45 天 <input type="checkbox"/> 60 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90 天	响应
7	投标保证金	3.4.1	不要求提交	响应
8	投标报价	3.2.2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2 款规定；低于（含等于）招标人公布的招标控制价或无本章附件 B 否决投标条件的相应情况。	响应
9	权利义务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响应
10	澄清、说明、补正	评标办法正文第 3.3 要求	符合评标办法正文第 3.3 要求。	响应

11	发包人要求	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符合第五章“发包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响应
12	分包计划(如有)	1.11	不允许分包,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项规定	响应
13	投标内容	1.3.1	详细勘察招标,施工勘察招标	响应

投标人: 广西恒裕岩土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盖单位公章)



附件4 工作量和费用明细表

三、勘察费用清单

1、勘察费用清单说明（自行编写）

报价形式:即固定单价或固定总价报价方式。

投标价格（此报价包括（但不限于）钻孔、取样及原位测试、室内试验、工程勘察实物工作收费、技术工作费、人员设备调遣费、临时设施费、钻孔损坏地上及鱼塘附着物的赔偿费用、临时措施费、勘察设备、劳务、管理、交通、维护、保险、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获取控制点费用，场地租用费、办理城市道路行政许可及城市道路开挖、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

本着真诚友好、长期合作的意愿，并结合项目具体情况和市场行情，根据我公司实际情况，最后我公司对本项目勘察费用报价为综合单价 106.00 元/米。

2、勘察费用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报价方式	最高投标限价	计算方式	备注
河池市儿童医院住院楼项目勘察	固定数报价	综合单价小于或等于110元/米。 投标人应该结合自身勘察成本、费用水平、市场行情进行竞争性报价，但不得超出最高投标限价（或招标控制价），否则报价无效，做否决投标处理。	固定单价：每米报价：综合单价元/m，根据钻探深度进尺进行报价。 勘察费=总钻探进尺（m）×中标单价（元/m）。	无
本公司报价为综合单价 106.00 元/米				
单位名称： 南岩土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